

零星维修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4356720258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小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煜龙腾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煜龙腾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煜龙腾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煜龙腾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663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39825.00	398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82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维修完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维修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663号	房屋修缮	1	3982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售后服务：1、保修期自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：（1）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；（2）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1 年；（3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 2 年。2、质量保修义务：（1）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，12 小时内排除故障；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，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所需费用由我公司全部承担（2）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3次以上拒绝维修的，甲方可以不通知我公司直接委托他人修理，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小学校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煜龙腾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秦煜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幸福路77号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吉顺路798号

电话：13669976137

电话：1399921588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东方支行313881000512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301100379104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